



# 廉政園地

109年2月電子報



# 目 錄

「國際趨勢與全球反貪腐」資訊-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180 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 28，再創佳績.....	1
防疫宣導-本部政風處、駐衛警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武漢肺炎)」因應事項.....	5
公務機密維護-保密法令宣導.....	7
圖民與便利-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11
廉政小故事.....	13
消費者資(警)訊-哄抬口罩價格，政府絕不寬貸...	14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臉書並非購物平台.....	16
☆ 輕鬆小品 ☆.....	17
廉政小叮嚀.....	17

# 「國際趨勢與全球反貪腐」資訊

##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 180 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 28，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於今(2020)年1月23日公佈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同2018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8名，較2018年第31名上升3名；分數為65分，較2018年63分提升2分(滿分為100分)，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為2012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87分)、新加坡(第4名，85分)、澳大利亞(第12名，77分)、香港(第16名，76分)、日本(第20名，73分)及不丹(第25名，68分)，居亞太第7名，與2018年相同(如附表一)。

CPI自2012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9年CPI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故有比較基礎。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71.02分(較2018年上升0.02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54.73分(較2018年下降0.27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6.82分(較2018年上升0.82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58.55分(較2018年下降0.45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76.73分(較2018年下降0.27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73.44分(較

2018年上升8.44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得分54.56分(較2018年上升3.56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61.53分(較2018年上升3.53分)(如附表二)。

附表一

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 2019 年與 2018 年  
國家排名及分數比較

國家、地區	2019 年		2018 年		2019 與 2018 年 比較		2019 年 亞太地區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Denmark 丹麥	87	1	88	1	↓1	0	
New Zealand 紐西蘭	87	1	87	2	0	↑1	1
Finland 芬蘭	86	3	85	3	↑1	0	
Singapore 新加坡	85	4	85	3	0	↓1	2
Sweden 瑞典	85	4	85	3	0	↓1	
Switzerland 瑞士	85	4	85	3	0	↓1	
Norway 挪威	84	7	84	7	0	0	
Netherlands 荷蘭	82	8	82	8	0	0	
Germany 德國	80	9	80	11	0	↑2	
Luxembourg 盧森堡	80	9	81	9	↓1	0	
Iceland 冰島	78	11	76	14	↑2	↑3	
Australia 澳大利亞	77	12	77	13	0	↑1	3
Austria 奧地利	77	12	76	14	↑1	↑2	
Canada 加拿大	77	12	81	9	↓4	↓3	
United Kingdom 英國	77	12	80	11	↓3	↓1	
Hong Kong 香港	76	16	76	14	0	↓2	4
Belgium 比利時	75	17	75	17	0	0	
Estonia 愛沙尼亞	74	18	73	18	↑1	0	
Ireland 愛爾蘭	74	18	73	18	↑1	0	
Japan 日本	73	20	73	18	0	↓2	5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1	21	70	23	↑1	↑2	
Uruguay 烏拉圭	71	21	70	23	↑1	↑2	
France 法國	69	23	72	21	↓3	↓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 國	69	23	71	22	↓2	↓1	
Bhutan 不丹	68	25	68	25	0	0	6
Chile 智利	67	26	67	27	0	↑1	
Seychelles 塞席爾	66	27	66	28	0	↑1	
Taiwan 台灣	65	28	63	31	↑2	↑3	7
Bahamas 巴哈馬	64	29	65	29	↓1	0	

國家、地區	2019年		2018年		2019與2018年比較		2019年亞太地區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排名
Barbados 巴貝多	62	30	68	25	↓6	↓5	
Portugal 葡萄牙	62	30	64	30	↓2	0	
Qatar 卡達	62	30	62	33	0	↑3	
Spain 西班牙	62	30	58	41	↑4	↑11	
Botswana 波札那	61	34	61	34	0	0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60	35	63	31	↓3	↓4	8
Israel 以色列	60	35	61	34	↓1	↓1	
Lithuania 立陶宛	60	35	59	38	↑1	↑3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60	35	60	36	0	↑1	

註：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計有180個國家，本表摘錄得分60分以上的38個國家。

前述8項機構分數，有5項得分較去年進步，3項得分較去年微幅下降(下降幅度未超過0.5分，如循往例以四捨五入計算則與去年同分)，其中以世界經濟論壇(WEF)進步8.44分為最高，這項調查係對企業經理人的問卷調查，瞭解渠等對國家或地區有無因貪污將公共基金移轉至個人、公司或組織，及企業是否有不合法支付賄賂等情形的評價，我國在這項調查分數大幅進步，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協助建構私部門防制貪腐機制的努力已被看見。

CPI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要提高評比分數，應首重著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又針對國家重要公共建設推動成立廉政平台，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推

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我國2019年評鑑結果的進步，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是正確的方向，我們會再賡續努力，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附表二

2019年及2018年CPI引用資料庫有關臺灣評比結果

項次	機構名稱	調查名稱	2018年分數	2019年分數	比較
1	全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GI)	國家風險評等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71	71.02	+0.02
2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國家風險評估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55	54.73	-0.27
3	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66	66.82	+0.82
4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PRS)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59	58.55	-0.45
5	貝特斯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Foundation, BF)	轉型指標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77	76.73	-0.27
6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經理人調查 (World Economic Forum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	65	73.44	+8.44
7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亞洲情報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Asian Intelligence)	51	54.56	+3.56
8	多元民主機構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	多元民主計畫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58	61.53	+3.5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防疫宣導



## ※本部政風處、駐衛警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事項※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政風處籲請同仁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如附圖:開工後防疫指引)即可，另已於109年1月31日責請本部駐衛警隊配合以下事項：

1. 發現散佈疫情假訊息或以懼疫恐嚇滋擾者，將制止進入本部大樓電梯，必要時報警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協處。



2. 發現洽公民眾或來賓發燒或有咳嗽症狀者，將先請於一樓會客區暫坐並通知業管單位同仁接待，如非必要，儘量勿偕往辦公集中區域。

### 開工後防疫指引

大眾運輸	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居家隔離個案不可搭乘</li> <li>②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li> </ul>
	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建議戴口罩</li> <li>② 有發燒症狀且無大陸旅遊史，直至未使用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上班</li> <li>③ 因確定或疑似個案請假者，不影響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li> </ul>
公眾集會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人潮眾多密閉場所工作人員建議戴口罩</li> <li>② 落實每日至少1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li> </ul>
	與會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參加</li> <li>② 有發燒者退燒後24小時才可參加</li> <li>③ 健康者不建議全面配戴口罩</li> </ul>
各級學校	全體師生	過去2周自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師生在校期間	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陸籍學生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旅遊史，居家檢疫14天，不可外出

資料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製表／陳婕翎

■聯合報





# 公務機密維護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不時仍於報章或新聞上揭露，少數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將公務上秘密洩漏他人，顯示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並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前者係規範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後者則可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究其言，保密義務所要確保的不僅是國家的安全及利益，也包含一般人民的隱私與權利，公務員因職務所需接觸他人隱私資料，如果任意洩漏，將使個人遭受不確定之損害。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不論是出於故意或是過失，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民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負有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對個人影響甚鉅，公務員不得不慎。

## 一、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 (一)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例示如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 2 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 †行政責任

####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 ◆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二、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 (一) 保密警覺不夠
- (二) 文書處理不當
- (三) 資料清理不實
- (四) 檔案管理不周
- (五) 資訊管制不良
- (六) 保密檢查不嚴

## 三、公務機密維護之具體做法

### (一) 文書機密

1. 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
2. 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
3. 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4. 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連絡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 (二) 通訊機密

1. 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應請對方留下連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
2. 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
3. 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
4. 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 (三) 資訊機密

1. 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畫面，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
2. 透過機關(構)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
3. 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
4. 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 (四) 會議機密

1.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公務機密需保密者，應以秘密方式舉行。
2. 秘密會議之會場須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場所舉行，以防止竊聽。
3. 參加秘密會議之人員，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凡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令退出會場。
4. 秘密會議之資料附件，應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避免機密外洩。

## 10. 其他篇

### 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故事簡述

好處妹從民國 79 年開始，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核定、開徵、送單等業務。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應該要迴避，不可以承辦；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貪圖小便宜，忍不住動起歪腦筋。

101 年的報稅季來臨，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把阿力申報人戶籍地址，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時，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

另外，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把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改成新臺幣（下同）「0」元，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讓阿力的「核定所得總額」與「綜合所得淨額」，共計減少了 6 萬多元，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102 年，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在整個計畫完成前，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 100 萬元。

#### 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保持超然公正的立場，且不得假借職權追求自身利益，遇有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間的利益關係，即應予以避嫌或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規範公務員有迴避義務，大致分為：公務員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

10 其他篇 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應該要自行迴避，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有所偏袒，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坐得直，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外界仍難免會產生「瓜田李下、徇私舞弊」的質疑。好處妹為達成「少繳一點稅」的目的，忘記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的迴避義務，最後付出沉重代價，實在是因小失大！



### 參考法規

#### †行政程序法：

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33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小故事

## 洩漏考題的下場

清雍正皇帝於某次大考時，特別指派沉穩內斂的俞鴻圖擔任主考官，俞氏為人處事一向小心謹慎，中規中矩，當任命令發布後，即斷絕一切對外關係，且嚴格整飭內外，關防文書並嚴加保管。雖然保密迴避功夫做得滴水不漏、無懈可擊，但百密終有一疏，他隨侍的愛妾，覺得機不可失，因而與侍僕串通，將偷得的考題，黏貼在俞鴻圖的袍服內，順利將考題挾帶出去，以高價出售給諸考生，而俞氏則一直被矇在鼓裡。後來東窗事發，雍正皇帝下令處死俞鴻圖，並命他的兒女親家鄭升恆監斬；一來可以看看鄭升恆是否係依律嚴行，二來可以讓官員知道，即使是親戚關係，也是不應留情面，並進而提醒官員無須、也不可以官官相護。後來俞鴻圖慘遭腰斬時，並未馬上死去，只見他挺著上半身，用手指沾血連寫七個慘字後倒死。

為何在科舉時代洩題者要遭此大禍，理由無他，也就是這些因作弊而晉升仕途之人，將來輕者貪贓枉法，重則可能禍國殃民，所以必須以酷刑來加以惕誡。其次，由本案例可知，並非己身正直就行了，更重要的是要注意並摒離「禍端」，才能避免身受其害。

# 消費者資(警)訊

## 哄抬口罩價格，政府絕不寬貸

政府為避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不肖業者趁機哄抬口罩價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本(109)年1月30日針對自蝦皮網站搜尋發現，有業者販售醫用專用口罩1包7入，售價新臺幣（下同）999元；另有業者販售N95口罩1盒20片，售價8999元，顯然價格均偏高等事，與蝦皮網站進行瞭解後，已請蝦皮網站將該2則廣告下架，並請蝦皮網站善盡平台業者之職責，審視業者販售口罩之價格是否有哄抬之情事；倘有疑慮，則宜不予以上架販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蝦皮網站已同意配合辦理。行政院消保處為避免網站販售口罩之業者有哄抬價格之情事，將於近日邀請國內大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開會研商因應對策。

**看見口罩價格異常  
立即撥打 1950**

▽ 也可直接撥打各縣市消保官電話 ▽

- |                         |                             |
|-------------------------|-----------------------------|
| • 基隆市 02-24276001       | • 宜蘭縣 039-251000#2521-#2528 |
| • 台北市 02-27256169       | • 高雄市 07-3373685            |
| • 新北市 02-29683092       | • 屏東縣 08-7320415#2211       |
| • 桃園市 03-3383070        | • 台東縣 089-330577            |
| • 新竹市 03-5220862        | • 花蓮縣 038-226195            |
| • 新竹縣 03-5518101#5081   | • 澎湖縣 06-9266266            |
| • 苗栗縣 037-364724        | • 金門縣 082-372852            |
| • 台中市 04-22289111#23800 | • 連江縣 0836-26192            |
| • 彰化縣 047-294472        |                             |
| • 南投縣 049-2222106#1099  |                             |
| • 雲林縣 05-5350960        |                             |
| • 嘉義市 05-2221661        |                             |
| • 嘉義縣 05-3620338        |                             |
| • 台南市 06-2997788        | 蘇貞昌                         |

# 有政府

# 請安心

看見口罩價格異常  
打 1950 檢舉

刑法251條：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民生必須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另媒體報導新竹市之○○藥局購買 1 盒 100 入之美固牌「紙口罩」（非一般醫療用口罩），價格從原本 70 元漲至 800 元一案，立即請新竹市政府消保官進行實地瞭解，消保官遂於 1 月 31 日將案件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處理，據悉公平會亦已立案調查中，倘查證屬實，依法最高可以處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及第 40 條參照）。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呼籲販售口罩之相關業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工廠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醫用口罩」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係屬防疫物資；倘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辦理。

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會同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及相關單位，不定時至便利商店、藥粧店、藥局及賣場等場所瞭解口罩、酒精及乾洗手液等商品有無缺貨，並藉此查明業者有無趁機哄抬口罩價格之情事，倘有不肖業者哄抬口罩價格，一定移送相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罰，定不寬貸。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保處）

# 認識詐騙 破解詐騙

## 臉書並非購物平臺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臉書並非購物平臺**，即使是臉書市集(Marketplace)也暗藏許多詐騙，建議您勿透過臉書購物，因您的購物交易沒有任何保障！



(資料來源：165 全民防騙網)

# ☆ 輕鬆小品 ☆

要是無法得到奇蹟，就讓自己變成奇蹟。  
—尼克·胡哲(澳大利亞)

## 廉政小叮嚀

貪贓枉法不可行，清廉自持得民心，  
你我協力創雙贏，廉能政府向前行！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